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96

2026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已定位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福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約為人民幣50,512,000元，較2025年同期約人民幣49,659,000元增加約1.7%。
-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總毛利為約人民幣4,722,000元，較2025年同期約人民幣11,561,000元減少約59.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3,453,000元，而2025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996,000元。
-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25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4	50,512	49,659
銷售成本		(45,790)	(38,098)
毛利		4,722	11,5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28	8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92)	(1,293)
行政開支		(18,048)	(8,705)
融資成本	6	(727)	(254)
稅前溢利／(虧損)		(14,517)	2,126
所得稅開支	8	(162)	(130)
期內溢利／(虧損)		(14,679)	1,99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已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077)	3,62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已扣除稅項		(1,077)	3,622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5,756)	5,61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3,453)	1,996
－ 非控股權益		(1,226)	—
		(14,679)	1,99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4,530)	5,618
－ 非控股權益		(1,226)	—
		(15,756)	5,6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0	(0.246)	0.05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61	31,574
投資物業		33,700	33,700
商譽		3,518	3,518
使用權資產		9,106	9,106
其他無形資產		310	33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000	3,00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7,814	17,814
		98,309	99,048
流動資產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7,293	7,29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56,312	55,568
合約資產		18,897	18,0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113	16,148
已抵押存款		2,400	2,4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091	57,982
		162,106	157,40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85,324	77,710
合約負債		5,006	4,6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527	27,67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4,500	15,900
租賃負債		600	616
應付稅項		11,016	13,149
		149,973	139,655
流動資產淨值		12,133	17,7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0,442	116,79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9,091	8,990
租賃負債		8,912	8,761
遞延稅項負債		5,090	5,0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093	22,841
資產淨值		87,349	93,958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390	4,472
儲備		75,099	82,9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0,489	87,382
非控股權益		6,860	6,576
總權益		87,349	93,95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合併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 付款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2,579	103,928	(13,830)	13,424	16,824	4,606	4,145	(58,140)	73,536	–	73,536
本期間溢利	–	–	–	–	–	–	–	1,996	1,996	–	1,99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3,622	–	3,622	–	3,62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622	1,996	5,618	–	5,61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548	847	–	–	–	–	–	–	1,395	–	1,39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651	–	–	651	–	651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127	104,775	(13,830)	13,424	16,824	5,257	7,767	(56,144)	81,200	–	81,200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合併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 付款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經審核)	4,472	112,329	(13,830)	15,273	16,824	5,107	4,764	(57,557)	87,382	6,576	93,958
本期間溢利	–	–	–	–	–	–	–	(13,453)	(13,453)	(1,226)	(14,67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1,077)	–	(1,077)	–	(1,07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077)	(13,453)	(14,530)	(1,226)	(15,75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918	6,505	–	–	–	–	–	–	7,423	–	7,423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1,510	1,51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214	–	–	214	–	214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390	118,834	(13,830)	15,273	16,824	5,321	3,687	(71,010)	80,489	6,860	87,34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074)	(13,3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0)	(2,02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600	1,5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814)	(13,908)
本期間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982	69,698
匯兌影響淨額	(1,077)	3,622
本期間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91	59,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銀行結餘	50,091	59,4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91	59,4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7樓01-06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i)污水處理及土壤修復等環保業務，包括相關設施的設計、建設、經營及維護服務；(ii)買賣相關設備；(iii)提供線上廣告及相關服務；及(iv)物業租賃及分租。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六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1) 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EPC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託企業擔任總承包商根據合約承擔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的整體設計、採購及建設，並負責項目質量、安全、時間控制及定價的項目；
- (2) 設備項目（「設備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聘企業根據合約採購必要材料、設備及機器、安裝、測試及試行處理設施的設備及機器以及提供升級或完善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設計的技術諮詢服務的項目；
- (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包括在完成建設後長期（即10年）提供污泥處理設施建設及營運污泥處理廠的項目。於該安排下就提供營運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包括根據保證最低處理量收取的保證費用連同就處理超出最低處理量收取的額外費用計算。在服務安排結束時將基建設施移交予授予人前，必須修復有關基建設施至特定狀況。根據有關安排的條款，本集團負責建設、營運及維護以及修復基建設施的所有成本；
- (4) 廣告（「廣告」）分部，包括為客戶提供處理廣告素材服務，以及在各類媒體平台（包括電梯媒體）上投放廣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 (5) 物業租賃(「物業租賃」)分部，包括(i)出租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及(ii)將向第三方業主租賃的商業物業分租予獨立租戶所產生的租金收入；及
- (6)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i)營運及維護服務，本集團企業獲委任在特定期間營運及維護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並按月或季度收取特定營運及維護費，及(ii)建設項目，即非EPC項目的其他建設項目。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而言，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此乃按照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相符，惟計算時並不計入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以及總辦事處與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收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金以及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與企業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乃按集團整體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計息銀行借貸以及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與企業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集團整體基準管理。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分部業績如下：

	服務特許						
	EPC項目	經營安排	設備項目	廣告	物業租賃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5,703	7,039	—	17,973	14,885	4,912	50,512
分部業績	1,033	(2,517)	—	343	5,748	115	4,722
對賬：							
利息收入							286
未分配收益							34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9,867)
稅前虧損							(14,5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重列)的未經審核分部業績如下：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廣告 人民幣千元	物業租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28,242	10,157	28	7,168	2,436	1,628	49,659
分部業績	8,421	369	11	141	2,436	183	11,561
對賬：							
利息收入							817
未分配收益							2,43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252)
稅前溢利							2,126

於202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廣告 人民幣千元	物業租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34,893	22,358	8,448	10,322	81,246	16,939	174,206
分部負債	45,669	10,558	1,184	131	12,566	22,958	93,066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廣告 人民幣千元	物業租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25,422	37,522	12,037	4,198	83,002	11,637	173,818
分部負債	30,977	15,674	—	100	11,475	33,471	91,69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於有關期間已售貨品發票價值淨額(已扣除退貨撥備及交易折扣)；建築合約適當比例的合約收益；所提供服務價值；及投資物業的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EPC項目	5,703	28,242
設備項目	—	2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7,039	10,157
廣告	17,973	7,168
其他	4,912	1,628
與客戶的合約收益	35,627	47,223
租金收入		
— 來自投資物業	3,061	2,436
— 來自分租	11,824	—
	14,885	2,436
總收益	50,512	49,659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86	817
其他	342	—
	628	8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765	—
建築承包成本	5,343	7,987
所提供服務成本	39,682	30,1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7	177
核數師酬金	500	46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8,034	4,409
退休金計劃供款	587	42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14	651
	8,835	5,486
匯兌差額淨額	1,516	181
銀行利息收入	(286)	(817)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貸利息	727	26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為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就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激勵及／或獎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的現任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僱員或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計劃的條件規限下，計劃將於2022年6月17日(「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之後不會進一步提供或授出購股權，惟計劃的條文應繼續有效，以使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應付所需。

本公司根據計劃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股份」)數目為1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於採納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後，根據計劃、本公司新訂及其他現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資格，應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就有關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而釐定。董事會將根據若干因素(如業績狀況、待實現的目標及潛在及／或對本集團業務的實際貢獻和對本集團的利益)評估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將董事及僱員納入合資格人士符合計劃的目標，包括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作出貢獻。

要約須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按董事會不時按整體或個別情況釐定的形式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列明合資格人士的姓名、地址及職位、所作出的要約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有關股份的行使價、購股權行使期、須接納要約的最遲日期、接納程序、歸屬條件、歸屬期、適用歸屬日期以及董事可能施加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以及進一步規定合資格人士承諾按其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計劃的條文約束，且要約須由授出日期起計最長10日期間供合資格人士接納。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日)接獲合資格人士將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人士便已接納其獲提供股份的要約。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於合資格人士接納要約時，與要約相關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授出日期授予該合資格人士。倘要約未於要約所訂明時間內獲接納，則其將被視為已遭不可撤銷拒絕。

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購股權計劃(續)

待董事會全權酌情施加的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日期按下列比率歸屬承授人：

- (a) 緊隨授出日期年度後的第一個財政年度：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的40%；
- (b) 緊隨授出日期年度後的第二個財政年度：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的30%；及
- (c) 緊隨授出日期年度後的第三個財政年度：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的30%。

倘有關財政年度的歸屬條件未能達成，則所授出的購股權的相應部分將會失效。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獲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下述為根據計劃於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6年1月1日	11.90	1,200,000
期內授出	—	—
於2026年6月30日	11.90	1,200,000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限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限期
	每股港元	
480,000	11.9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360,000	11.9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360,000	11.9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1,200,000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因應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予以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購股權計劃(續)

於2022年6月29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約為9,154,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約24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4,000元)的購股權開支。

期內授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經考慮授出期權的條款及條件後估計得出。下表列出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2026年6月30日	
股息率(%)	0
預期波幅(%)	44.186
無風險利率(%)	3.36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11.90

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其他特性均未納入公允價值計量。

於本期間末，本公司根據計劃有1,2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當前的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令本公司額外發行1,200,000股普通股及14,280,000港元的股本(未扣除發行開支)。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計劃有1,2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4%。

8. 所得稅

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法定稅率為16.5%(2025年：16.5%)。由於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25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獲認可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優惠稅項待遇，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及2025年同期採用較低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續)

根據越南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越南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0%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 – 香港以外地區 遞延	162 –	132 (2)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162	130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25年：無)。

1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3,453,000元(2025年：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996,000元)計算。

由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而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虧損)時使用的本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3,453)	1,996
	股份數目	
	2026年	2025年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4,752	33,737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96,762	96,018
虧損撥備	(40,450)	(40,450)
	56,312	55,568

貿易應收款項指各報告日期在貨品銷售、建設合約及提供服務方面應收客戶的未收回合約價值。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稅務發票乃根據協定的時間表向客戶開具，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設有不同信貸期。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自開具稅務發票日期起計30日，若干客戶可延長至整個項目最終驗收之日。就本集團所進行的建設工程的應收保證金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建設工程竣工後一年。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交易對手、地理區域及行業分部分類進行管理。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本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30日	34,280	24,705
31-90日	3,005	12,180
91-365日	8,063	16,467
1-2年	9,245	252
2-3年	1,719	1,467
	56,312	55,568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本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按貨品交付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30日	14,908	6,215
31-90日	2,059	3,138
91-365日	8,702	10,491
超過1年	59,655	57,866
	85,324	77,710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一般於30至90日內結付。

13. 承擔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就EPC項目及建設項目的已訂約承擔約為人民幣3,706,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3,788,000元)。其主要指採購廠房、機器及建設物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關連方交易

- (a) 本集團與董事之結餘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所有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詳情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謝楊先生	18	—
何炫曦先生	24	39
	42	39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72	9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污水及飲用水處理工程服務供貨商。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工程服務。本集團擔任承包商，由啟動至最終操作管理（「EPC項目」）負責整個項目，或擔任設備承包商，負責為項目提供技術建議及設備採購服務（「設備項目」）。自2020年年中起，本集團已開始於中國廣州的污水處理廠經營污泥處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亦參與其他環保項目，為客戶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O&M項目」）以管理污水處理及飲用水處理設施，並提供有關改善各項工程的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諮詢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較2025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853,000元或1.7%至約人民幣50,512,000元。於本期間，本集團確認(i)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EPC項目」）收益約人民幣5,703,000元、(ii)污水處理項目開發、建設及經營協議（「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收益約人民幣7,039,000元、(iii)廣告服務（「廣告」）收益約人民幣17,973,000元、(iv)投資物業的租賃收入以及分租收益（「物業租賃」）分別約人民幣3,061,000元及人民幣11,824,000元、以及(v)其他收益約人民幣4,912,000元。比較之下，2025年同期本集團確認EPC項目收益約人民幣28,242,000元、設備項目收益約人民幣28,000元、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收益約人民幣10,157,000元及其他收益約人民幣8,796,000元。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4,679,000元，而2025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996,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越南的現有建設項目已於本期間完成，故期內該等項目各自的收入有所減少；(ii)由於2025年下半年新開展及物業租賃及分租業務，整體僱員人數增加，導致薪金開支等若干成本及費用上升。

展望

本集團目前工程類主要客戶為紡織業客戶，但受累於去年開始的紡織業低迷，客戶對新項目的意向仍不明朗，我們於紡織業客戶市場仍未能簽得新的較大規模的合同，同屬紡織業客戶之越南項目已於2026年上半年結束，本公司目前暫無較大項目合同在建。

但紡織業客戶群體中，仍不乏提早佈局適應貿易摩擦的，在此形勢下，這類客戶反而迸發出更強的業務需求，而我們在越南深耕多年，市場上已經建立了較好的聲譽，亦有助於我們項目的開展。前述越南項目的客戶，目前有新增項目需求，我們正在溝通，期望今年內可簽訂合同，而另一在越南地區的新的客戶已與我們接洽，該項目亦有望於今年內簽訂合同。

國內新增投資需求，以智能製造、新型材料、晶片相關等產業為主，其環保處理細分類別，與傳統的紡織產業、食品加工、基礎化工等相比，並非我們傳統優勢，我們也在努力轉型，以求儘快適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業務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50,512,000元，較2025年同期增加約1.7%或人民幣49,659,000元。

EPC項目

在EPC項目方面，本集團擔任總承包商，按預定合約額負責處理廠建設項目由啟動至操作的整體項目管理。作為工程、採購及建設承包商，本集團提供處理設施的工程設計、採購所需原材料及委任分包商興建設施。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在建污水及污泥處理項目的EPC項目及相關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703,000元（2025年：約人民幣28,242,000元），較2025年同期減少約79.8%。於本期間的EPC項目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越南一個大型項目於本期間完成。

設備項目

就設備項目而言，本集團主要為項目的預先確定環節提供採購服務。釐定項目營運商所要求最合適的設備及機械時，本集團的技術團隊一般須與客戶緊密工作，以於採購團隊進行採購前物色、評估並挑選不同的設備。

於本期間，設備項目並無產生收益（2025年：人民幣28,000元）。2025年上半年的收益來自廣州市一個污水處理設備的設備項目。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方面，本集團在2018年第三季度取得廣州淨水公司位於大沙地的污水處理廠的一個污泥處理項目。本集團作為承包商負責污泥處理項目的開發、建設及經營，為期10年。該項目已完成建設，而廠房已在2020年年中通過了正式驗收，本集團於其後開始營運項目。

於本期間，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收益約為人民幣7,039,000元（2025年：約人民幣10,157,000元），較2025年同期減少約30.7%或人民幣3,118,000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2026年上半年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收入收益約人民幣7,039,000元。2024年上半年相應收益則來自2025年同期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收入收益約人民幣10,157,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廣告服務

本集團自2024年起從事提供廣告服務業務，包括為客戶提供廣告物料處理服務，以及於各類媒體平台投放廣告。本集團為客戶製作廣告、就其廣告初稿提供意見並作出修改，或就其廣告投放計劃提供建議（上述一項或多項服務），並代表客戶於最終廣告平台發佈廣告。

於本期間，來自廣告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7,973,000元（2025年：約人民幣7,168,000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廣告客戶數目增至三名（2025年：一名客戶）。

物業租賃

本集團從事物業租賃服務，包括本集團位於廣州的自有投資物業租賃（「投資物業租賃」）及將位於深圳向第三方業主租用的商業物業分租予獨立承租人（「分租」）所產生的租金收入。該等物業分租予不同租戶，以滿足其日常辦公或商業需要，同時提供必要的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保安、維修及舉辦節日推廣活動等。

於本期間，來自投資物業租賃的物業租賃收益約為人民幣3,061,000元（2025年：約人民幣2,436,000元），而來自分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1,824,000元（2025年：人民幣零元）。

其他

其他分部的收益主要包括本集團的(i)建設項目（「建設項目」），EPC項目以外建設項目；及(ii)技術諮詢項目及O&M項目。

於本期間，來自建設項目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356,000元（2025年：人民幣零元）。提供維護服務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1,556,000元（2025年：人民幣1,731,000元），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手頭擁有兩個污水處理O&M項目（2025年：三個）及三個飲用水處理O&M項目（2025年：三個）。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628,000元（2025年：約人民幣2,817,000元），較2025年同期減少約23.1%或人民幣817,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確認銀行利息收入減少。

銷售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5,790,000元（2025年：約人民幣38,098,000元），較2025年同期增加約20.2%或人民幣7,692,000元。

銷售成本增加主要與整體收益增加一致。已售存貨成本由2025年同期的零增加至本期間約人民幣765,000元。合同成本由2025年同期約人民幣7,987,000元減少至本期間約人民幣5,343,000元。所提供服務成本由2025年同期約人民幣30,111,000元增加至本期間約人民幣39,682,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4,722,000元（2025年：約人民幣11,561,000元），較2025年同期減少約59.2%或約人民幣6,839,000元。本集團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致使本期間整體收益及毛利減少的越南新大型EPC項目已於本期間完工。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092,000元（2025年：約人民幣1,293,000元），較2025年同期減少約15.5%或約人民幣201,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差旅費及酬酢減少。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8,048,000元（2025年：約人民幣8,705,000元），較2025年同期增加約107.3%或約人民幣9,343,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薪金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256,000元，與本期間員僱員人數增加（2026年6月：84名；2025年6月：48名）一致；(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091,000元；及(iii)本期間分租分部之證券服務費及清潔費增加約人民幣978,000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於本期間，本期間虧損約為人民幣14,679,000元，2025年同期則為溢利約人民幣1,996,000元。本期間虧損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於越南的現有建設項目已於本期間完成，故期內該等項目各自的收入有所減少；(ii)由於2025年下半年新開展物業租賃及分租業務，整體僱員人數增加，導致薪金開支等若干成本及費用上升。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25年：無）。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股份於2015年12月9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總權益約為人民幣80,489,000元（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7,382,000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50,091,000元（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7,982,000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133,000元（2025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751,000元）。基於本集團手頭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集團可獲得的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撥付未來一年為其業務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概無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並作為一年內到期的存款存於具信譽的金融機構。此與本集團維持其流動資金的庫務政策一致，同時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入。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i)約人民幣41,809,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0元已自該銀行融資中提取。該銀行融資以本集團投資物業及樓宇的按揭作抵押；及(ii)人民幣9,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500,000元已自該銀行融資中提取。該銀行融資以個人擔保作抵押。有關已抵押資產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資產的抵押」一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9日及2026年6月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19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50港元認購最多10,598,976股配售股份。因此，合共10,598,976股配售股份已獲成功配售，而完成已於2026年6月1日落實。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所產生的其他開支後）約為8.9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69百萬元。本集團擬動用約人民幣4.0百萬元用於2026年7月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5百萬元用於2026年第三季度在中國大灣區的現有及新項目；約人民幣1.5百萬元用於發展廣告業務，主要用於結算代理或供應商成本及員工薪資；以及約人民幣0.69百萬元用於本集團的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直至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動用。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債務淨額除以其總資本加債務淨額）為83%（2025年12月31日：48%）。本集團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承擔

本集團合約營運承擔主要與為工程項目購買的設備有關。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合約營運承擔約為人民幣3,706,000元（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788,000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涉及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其賬面值為人民幣33,700,000元，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樓宇，其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490,000元，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為低。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

向一間實體墊款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實體提供任何墊款。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2026年6月30日，控股股東並無質押股份。

本集團的貸款協議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貸款協議連同有關控股股東特定表現之契約。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貸款的協議條款。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聯屬公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購股權計劃

於2022年6月17日，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的通函。於2022年6月29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18,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8,000,000股股份。

概無僱員已獲授及將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i)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收購股份的機會以此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努力工作，從而促進本集團長期穩定發展；(ii)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向其提供激勵及／或獎勵；及(iii)提升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具有卓越技能及豐富經驗個別人士的能力。

(2) 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包括(i)本集團任何現任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或(ii)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根據董事對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發表的意見，全權酌情考慮及釐定將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

(3) 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每名參與者權益上限

向非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在以下有關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段落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產生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1) 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2)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5)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以及其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當日後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行使。

(6) 歸屬期

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期為3年，於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按以下比率計算：

- (a) 緊隨授出日期年度後的第一個財政年度：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的40%；
- (b) 緊隨授出日期年度後的第二個財政年度：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的30%；及
- (c) 緊隨授出日期年度後的第三個財政年度：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的30%。

倘有關財政年度的歸屬條件未能達成，則所授出的購股權的相應部分將會失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股份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8) 授出要約函件及授出購股權通知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指定的時間內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複印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而與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生效，並須由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接獲。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倘要約未於要約規定的時間內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9)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10年期間（其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一直有效及生效，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在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前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所需為限。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約為6年。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26年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沒收/失效	於2026年
					1月1日 的結餘				6月30日 的結餘
謝楊先生	2022年6月29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 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 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120,000	-	-	-	12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 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財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90,000	-	-	-	9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 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 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90,000	-	-	-	90,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26年 1月1日 的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沒收/失效	於2026年 6月30日 的結餘
何炫曦先生	2022年6月29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 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 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40,000	-	-	-	4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 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財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30,000	-	-	-	3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 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財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30,000	-	-	-	30,000
其他僱員	2022年6月29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 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財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320,000	-	-	-	32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 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財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240,000	-	-	-	24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 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財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240,000	-	-	-	240,000

附註：有關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股份合併於2024年12月6日完成，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行使價作出調整（「購股權調整」）。購股權調整於股份合併當日生效。

年內授出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估計。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擁有1,200,000份（2025年12月31日：1,2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1,200,000股普通股及額外股本14,280,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聘有84名僱員（2025年12月31日：80名僱員）。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2025年：約人民幣4.8百萬元）。本集團將盡力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當前市場環境，並按僱員之表現釐定彼等之薪酬。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並由主席主要負責設立相關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可為本集團提供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因此，董事會已審閱並將繼續不時審閱及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根據企管守則第C.2.1項守則條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企管守則。謝楊先生（「謝先生」）乃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先生於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及管理其業務。鑑於謝先生於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方面擁有專業知識，謝先生因此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且持續的領導能力，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歸於同一人可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此外，權力及授權的平衡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運作確保，並監察本公司各方面的事務，從而提供足夠保障以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由富經驗的個別人士組成。於本期間，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包括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組成擁有足夠獨立要素。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期間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謝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47%
何炫曦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15%

附註：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63,593,856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董事及僱員（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已確認於本期間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審閱財務報表

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悅恒先生、楊宇成先生及張正輝博士。任悅恒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並認為中期業績均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楊

中國廣州，2026年8月31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謝楊先生、何炫曦先生、劉楚君女士及黃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任悅恒先生、楊宇成先生及張正輝博士。